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文沁
電 話：04-37061340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633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(以下簡稱彰化高中)辦理「111年度自殺防治專業輔導知
能研習」實施計畫(含課程表)1份，請鼓勵貴校輔導教師
及專業輔導人員(以下簡稱專輔人員)報名參與，並請核予
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彰化高中111年10月3日彰中輔字第
1110500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至下午5時
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4樓訓練教室(臺中市烏日
區成功西路300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專輔人
員，共計80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11年

10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至報名網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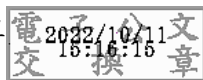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reurl.cc/m30X5j>，完成報名。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進入研習會場前請與會人員配合測量額溫及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依座位表入座。若因疫情變化致使旨揭研習有所異動，將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旨揭研習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彰化高中陳淑君輔導主任、吳采俞心理師，洽詢電話：04-7222121，分機：35001、3520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